

條款編號 T&C-D137

有關\$88 貼心智能手機計劃合約(特選客戶優惠)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智能手機合約期限’)選用\$88貼心智能手機計劃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 1.3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如適用)。

2) 服務計劃及優惠詳情: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高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於之月費計劃(不適用於 SIM Only 服務計劃及「惠你轉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及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如適用)。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或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條款及條件”關於“[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 - 組別 4](#)”ⁱ內月費高於原有計劃之服務計劃(適用於合約期限內升級服務計劃)。
- 2.2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3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手機(2G 手機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除外)，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iPad/平板電腦/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智能手機)。
- 2.4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港澳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d)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4.1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1.1 於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指定服務計劃 x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服務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

4.2.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內之指定服務計劃 x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之指定服務計劃 x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服務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2.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之指定服務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服務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月費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5.1 此計劃之無限本地數據用量將不高於 384kbps。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5.3 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 (APN) 設定必須為 “SmarTone”。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2G 手機、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手機、iPad/平板電腦、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 (包括 tethering 及個人熱點) 及 P2P 應用程式 (包括 BitTorrent)。

5.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 [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